（A类）

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文件

博民〔2021〕39号 签发人：翟所信

关于对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

第12502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梁丽娟委员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博山区殡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你们提出的《关于严格落实在农村建立公益性公墓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殡葬改革关系到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也是提高农村农民文明素质的重要标志，随着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的进程，建设小而精、小而美的特色宜居小村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。目前，我国农村坟冢乱埋滥葬现象还是存在的，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，浪费土地资源，增加了管理成本，有的还影响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进程，也不利于美丽乡村建设，不符合乡村振兴战略关于乡风文明的要求。另外，每年因为乱葬造成环境脏乱、山林防火、征地补偿等问题，为基层政府管理带来了巨大压力。开展移风易俗工作，推进农村公墓建设，以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营造乡村文明、助推乡村振兴的切入点，因势利导，将政府主导、群众需求有机结合起来，引导村民转变观念，倡导形成厚养薄葬的新风，对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进一步优化公墓布点。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群众”的原则，做好农村公墓的规划和选址工作。规划上坚持高起点，做到“一次规划、分步实施”，严格建设标准，避免重复性建设。选址上严格遵循规划和环保要求，综合考虑当地人群分布、民风习俗、地势条件等因素，科学谋划、分类施策，最大程度满足群众丧葬需求。

二、建立长效化管护机制。出台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，进一步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公益性公墓管理规范、运转正常。积极探索村级公墓管护方式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增设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村级公墓的管理维护力量。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乱埋乱葬、非法买卖墓地、超规格修建墓穴等行为，全力保障我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顺利推进。

三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。按照美观、便捷、实用的原则，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停车场、公共卫生间、焚烧炉、出行道路、排水系统等公共设施和绿化工程建设，打造“景观化、园林化”陵园，完善功能配套，提升服务质量，让群众真正愿意来村级公墓进行安葬。

四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把经常性教育和定期宣传紧密结合起来，积极宣传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政策，为群众算好“经济账”，争取获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充分发挥好广大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落实有关政策，自觉倡导“以树代碑”等绿色节地的安葬方式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建立起长效保障机制。拓宽经费的来源渠道，在不改变公益性原则的前提下，适当增加中高档墓穴的数量，满足群众多层次化墓葬需求，弥补公墓管护费用的不足。

六、完善奖惩机制，整治陈规陋俗。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把火化率、公益性公墓建设等丧葬工作作为考核红白理事会的重要内容，将村居红白理事会工作纳入镇办年度考核。镇办每年对理事会工作进行评议考核，对工作成效明显、群众反映好的理事会进行表彰奖励，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理事会，及时批评，督促整改或进行人员调整。制定移风易俗奖补政策，对符合规定、丧事简办的村，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奖励。稳妥有序推进散埋乱葬治理，改善农村社区环境，引导树立文明、健康、绿色殡葬新风尚。

博山区民政局

2021年6月18日

（联系单位：博山区民政局，联系人：李磊，联系电话：4110255）

抄 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